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	范佳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传真	0512-63552272	0512-63552272	
电话	0512-63573866	0512-63573480	
电子信箱	jun.wang@jsessh.com	tzzgx@jsess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概述

公司把握产业链至下而上延伸、产品链至上而下拓展的经营方向,以下游聚酯化纤为起点,到中游 PTA 再向上游石化、炼化,逐步布局"原油炼化 -PX/ 乙二醇 -PTA- 聚酯 - 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2021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斯尔邦 100%股权,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增加多元石化及新能源新材料化学品,标志着公司不仅拥有"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布局,还切入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形成"炼化 + 聚酯 + 新材料"的产业矩阵。

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来看,公司的炼化板块是聚酯化纤产业、新材料产业的原料保障平台。公司将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大宗石化原料为平台保障基础,实施"1+N"的战略,进一步横向拓展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形成核心原料平台 + 新能源、新材料等多元化产业链条的"一体化"业务格局。

(二)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1、炼化板块

公司炼化板块生产基地位于"国家七大石化基地"之一的连云港徐圩新区,经营主体包括虹港石化、盛虹炼化,具备较高的基础大宗化学品产能,是公司聚酯化纤产业、新材料产业的原料保障平台。

(1)PTA 由虹港石化进行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390 万吨 / 年 PTA 产能,是华东地区主要 PTA 供应商之一。

(2)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由盛虹炼化实施,设计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 / 年,拥有芳烃联合装置规模 280 万吨 / 年(以对二甲苯产量计),乙烯裂解装置规模 110 万吨 / 年,系目前国内单体最大的常减压装置。

目前在建或拟建项目:盛虹炼化 2# 乙二醇 + 苯酚 / 丙酮项目,设计乙二醇装置规模 10/90 万吨 / 年、苯酚 / 丙酮装置规模 40/25 万吨 / 年;虹威化工 POSM 及多元醇项目,设计乙苯装置规模 50.8 万吨 / 年、环氧丙烷 / 苯乙烯装置规模 20/45 万吨 / 年、聚醚多元醇装置规模 11.25 万吨 / 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规模 2.5 万吨 / 年。

2、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公司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产基地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斯尔邦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形成丙烯、乙烯及衍生精细化学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结构。已投入运转的 MTO 装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40 万吨 / 年(以甲醇计),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78 万吨 / 年丙烯腈产能、30 万吨 / 年 EVA 产能、17 万吨 / 年 MMA 产能、20 万吨 / 年 EO 产能。

目前在建项目:斯尔邦丙烷产业链项目,设计丙烷脱氢装置规模 70 万吨 / 年、丙烯腈装置规模 2 套 26 万吨 / 年(其中 1 套装置已投产)、MMA 装置规模 2 套 9 万吨 / 年、SAR 装置规模 21 万吨 / 年;EO 扩能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可新增 10 万吨 / 年产能。拟建项目:虹科新材料可降解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包括 34 万吨 / 年顺酐装置、30 万吨 / 年 BDO 装置、18 万吨 / 年 PBAT 装置。规划建设 EVA 等化工新材料项目,主要包括 3 套 20 万吨 / 年光伏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装置、1 套 10 万吨 / 年热溶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装置等。

3、聚酯化纤板块

公司分别在苏州吴江、宿迁泗阳设立化纤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260 万吨 / 年差别化纤维产能,其中包括超 30 万吨 / 年再生纤维产能,以高端 DTY 产品为主。经营主体包括位于吴江地区的国望高科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位于泗阳地区的国望宿迁、芮邦科技。

目前在建或拟建项目:合计 245 万吨 / 年差别化纤维产能,其中包括 25 万吨 / 年再生纤维产能。

(三)所属行业情况及公司地位

公司所处的石化、化纤行业属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波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产品供给和下游产品市场等因素影响。

公司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世界领先的资源可再生 PTT 聚酯、纤维产业链,是全球领先的全消光系列纤维生产商和细旦差别化纤维生产商,涤纶长丝年产能 260 万吨,差别化率超过 90%,以高端产品 DTY 为主。公司率先在全球投产自主研发的由塑料瓶片到纺丝的熔体直纺生产线,再生纤维年产能超 30 万吨,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公司是在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耕耘时间最长的民营炼化一体化企业,在烯烃衍生物产品的设计产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有利于满足下游大客户的需求,进而获取较高的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截至报告期末,EVA 年产能 30 万吨,约占国内总产能的 20.38%,其中光伏级 EVA 年产能超 20 万吨,约占全球光伏级 EVA 产量 28%;丙烯腈年产能 78 万吨,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丙烯腈生产基地,国内碳纤维企业的主要原料供应商。

公司积极打造上游大化工原料平台,并在下游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不断延伸,布局高增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随着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形成核心原料平台 + 新能源、新材料等多元化产业链等多元化产业链条的"一体化"业务格局,成为国内独特的实现"油头、煤头、气头"全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助力公司跨越周期性波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2,002,543,178.75	62,933,612,564.34	83,332,366,504.85	58.40%	35,042,252,671.09	53,716,833,8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14,534,539.34	17,545,469,389.50	24,038,951,402.57	14.87%	14,016,198,530.45	20,624,579,000.6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722,179,697.92	22,777,003,535.78	33,698,796,950.06	53.48%	24,887,768,959.59	36,736,313,9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604,009.84	316,308,444.37	766,648,020.16	492.66%	1,613,795,525.71	2,463,151,01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554,998.71	155,250,066.17	155,250,066.17	695.85%	1,350,558,317.80	1,350,558,3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711,092.94	2,061,343,307.20	3,982,034,869.18	33.94%	5,215,122,982.16	7,221,120,00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6	0.07	0.14	442.86%	0.4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07	0.14	421.43%	0.4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1.98%	3.41%	增加 13.70 个百分点	11.32%	12.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61,400,481.91	14,047,446,169.65	14,065,568,094.73	12,447,764,95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364,101.98	1,404,577,718.31	1,023,939,776.29	627,722,4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106,566.76	540,054,630.42	198,261,290.85	-131,867,4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42,060.24	1,085,373,617.40	181,724,263.95	1,739,471,151.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所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数量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5%	2,768,225,540	2,768,225,540	0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3%	334,821,428	334,821,428	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	315,735,353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7%	148,220,514	0	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99,770,000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3%	83,855,847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	61,377,829	0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征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4,565,596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0,893,288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0%	19,508,71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征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565,596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4,565,596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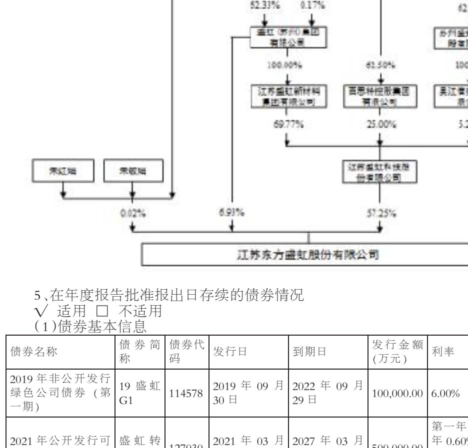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万元)	利率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盛虹 G1	114578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29 日	100,000.00	6.00%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盛虹转债	127030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7 年 03 月 21 日	500,000.00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19 盛虹 G1"第二年付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19〕536 号信用等级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非公开发行的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20〕1219 号跟踪评级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盛虹 G1"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21〕3929 号信用评级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维持"19 盛虹 G1"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20〕2779 号信用等级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21〕3928 号信用评级公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维持"盛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7.72%	63.82%	1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3,555.50	15,525.01	695.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87%	9.73%	2.14%
利息保障倍数	2.4535	1.6081	52.57%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斯尔邦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斯尔邦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并新增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范围将新增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一系列多元石化及精细化学品,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汉根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部分内容介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将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原则,统筹兼顾自有资金投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各种形式的融资渠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604,009.8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3,310,159,838.42 元。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2021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46,506,551 股,据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891,975,982.65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63%。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投资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关于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关于 2021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就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296 号)《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不超过 30.00 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功发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19 盛虹 G1,代码:114578)"(以下简称"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 亿元。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发行日当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99,400.00 万元已全部到达盛虹炼化并入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105.21 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1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503.8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39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5 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5,810,6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10,031,685.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93,240.1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67,594.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2,238,444.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58,223.84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 166.76 万元后为 358,057.09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已全部到达盛虹炼化并入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418.33 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642.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 166.7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盛虹炼化于 2021 年 6 月将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四个银行账号全部销户。

(三)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25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日当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497,250.00 万元,当日全部到达并入账,其中 350,000.00 万元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已于当日划转至盛虹炼化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1,070.21 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472.5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472.5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847.64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盛虹炼化对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盛虹炼化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石化产业"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盛虹炼化"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石化产业"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石化产业"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1)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44541	专户	3,139.8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03003971324	专户	4,610.2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0706678141120102122405	专户	7.4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545300000756	专户	5,785.9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0390188000190333	专户	422.23
合 计				13,965.76

(2)公司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1102022129001488039	专户	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545601040035484	专户	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513174824463	专户	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2250199763800001635	专户	0.00
合 计				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四个银行账号已全部销户,其中中行盛泽支行 513174824463 专户销户时 0.66 元余额转入盛虹炼化基本户:工行连云港分行 1107010019200334079。

(3)公司 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22501997638000 01849	专户	14,862.6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2919410405	专户	33,808.1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30390188000217138	专户	3,895.8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0802308022	专户	1,287,769.63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9157910102	专户	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1102022129001515628	专户	1,711,975.4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545601040036995	专户	869,704.9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492375898982	专户	4,489,804.7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32050165903600002039	专户	64,529.01
合 计				8,476,350.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 1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待投入项目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1: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0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	否	99,400.00	99,400.00	0.15	99,503.82	100.10%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99,400.00	99,400.00	0.15	99,503.82	100.10%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否	99,400.00	99,400.00	0.15	99,503.82	100.10%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待投入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03.82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103.82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1.39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 1-2: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22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642.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否	358,223.84	358,223.84	35.25	358,642.18	100.12%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58,223.84	358,223.84	35.25	358,642.18	100.12%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否	358,223.84	358,223.84	35.25	358,642.18	100.12%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418.34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418.34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附表 1-3:

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472.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472.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350.49	350,350.49	100.10%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7,250.00	147,250.00	147,122.08	147,122.08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497,250.00	497,250.00	497,472.57	497,472.57	100.04%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否	497,250.00	497,250.00	497,472.57	497,472.57	100.04%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项目 109,077.9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待投入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222.57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222.57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847.64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